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2]第 35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武增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8 月 21 日
身份证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安宁市柳树花园

经依法查明，2022 年 3 月，武增辉在未办理合法采伐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铺街道柳树花园社区吉地铺居民小组石马山地块超范围砍树，造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经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意见，武增辉共计砍伐立木蓄积 13.6691 立方米，株数 110 株，树种为直干桉、圣诞树、柏树，林木价值为 3332 元。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树木 330 株，即：110 株*3 倍=330 株；
2. 罚款人民币 16660 元（壹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即：3332 元*5 倍=1666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或者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